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潮小字第35號

原告 柏旭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呈祥

訴訟代理人 陳彥彰

薛智誠

被告 王家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115年3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3,200元，及自115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3,2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10月18日11時5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車輛)於屏東縣○○鎮○○路0000號路口時，因其右側違規超車，而碰撞原告所有並由訴外人馬政男駕駛之KNC-8229號曳引車-營業用(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業已支出修復費用3,200元，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200元，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04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05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
06 有明文。次按汽車超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五、前行車減
07 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後，後行車始得超
08 越。超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
09 間隔超過，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
10 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1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經
11 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
12 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交通部公路局高雄
13 區監理所屏澎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臺灣屏東
14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估價單等資料為證（見本
15 院卷第27至43頁），並有本院向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
16 調取之本件車禍資料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1至96頁）。又
17 本件被告因右側違規超車，致系爭事故發生，被告就本件事
18 故應負全部肇事責任，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
19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澎區車輛
20 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可參（見本院卷第27、29、35至
21 37頁）。復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
22 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視同
23 自認，足信原告主張為真正。是以被告上開違規之行為與系
24 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應就本件事故負侵權行
25 為損害賠償責任。原告於賠付範圍內，向被告請求之，核屬
26 有據，應予准許。

27 (二)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30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31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01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02 段、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並未
03 定有給付之期限，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
04 即115年2月13日（見本院卷第4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5 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6 五、綜上，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3,200元，及自
07 起訴狀送達之翌日即115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8 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六、本件原告勝訴，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0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
11 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
12 免為假執行。

1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15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18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
19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
20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
21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22 上訴審判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24 書記官 李家維